

##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(五)，中午 12:20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(CISS502)

出席人員：曾金金老師、徐東伯老師、李育娟老師、江柏煒老師、潘朝陽老師(請假)、潘鳳娟老師、林振興老師、官英華老師、楊秉煌老師、王冠雄老師、王維菁老師、蔡如音老師(請假)、蔣旭政老師代理、葉俶禎老師、林怡君老師、王永慈老師(請假)、潘淑滿老師、劉以德老師(請假)、路狄諾老師

主持：陳振宇院長

列席人員：張煒雯老師

記錄：王春燕秘書

### 甲、主席致詞

### 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，學院達 6 個系所以上可置副院長 1 人。本院為推動院務之需要，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簽請校長同意新聘人資所張煒雯教授為副院長，襄助本院拓展國際合作、規劃設置院共同核心課程、協助中心評鑑、及其他重要院務。
- 二、本院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0 週年校慶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【異文化的邂逅】微電影徵件，徵件時間：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截止，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### 三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討論案一	有關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照案通過。	(一)已依決議辦理，並請兩系協調撰寫整併之計畫書，擬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學期結束前繳交至院辦。 (二)104 年 11 月 5 日已簽請校長同意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併計畫書後，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	提 105 年 5 月份校發會議討論。
討論案二	有關本學院與澳洲蒙納許大學(Monash University)人文學院(Faculty of Arts)擬簽合作備忘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應華系	照案通過。 附帶決議： (一)各系所提請院級合作備忘錄之簽約時，應邀請本院所屬其他系所參與。 (二)先由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，院通過後，報校國合會議討論。申請程序之相關資料由提案單位提供，後續各項交流工作之推動亦請原單位負責。	已依決議辦理。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國合會通過。
討論案三	有關修正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(評鑑)作業規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本案緩議。先由院長與各學院院長討論下面兩點，獲共識後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會議討論，通過後，再修訂。 (一)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出版社審查出版之學術專書 3 年內至少 1 本，附審查證明及出版證明。 (二)納入作品、展演或其他實務之表現，其具體條件請大傳所協助明定，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	(一)依 104 年 10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4732 號函辦理，本法規須於本學期完成修法，故本院已增列條件之一： <u>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</u> 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校教評會同意備查。 (二)有關納入作品、展演或其他實務之表現，其具體條件請大傳所擬定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討論案四	有關修正本院「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(校級)」	國社院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，並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		
討論案五	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(一)本案經充分討論後獲得下列三點共識： 1.院內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：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。 2.行使同意權之遴選程序：先普選再遴選。 3.院長任期之規定：院長任期一任三年，不得連任。 (二)本案其他條項於下次院務會議繼續討論。	提本次會議續繼討論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# 丙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學院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(Bochum University)東亞研究學院(Faculty of East Asian Studies)擬簽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第 1 至 11 頁)

提案單位： 應用華語文學系、東亞學系

說明： (一)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1 日應用華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並已邀請華語文教學系及東亞學系共同參與。

(二)本案擬比照本校文學院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東亞研究學院簽約形式，簽署院級合約，以增加國社院相關系所共同參與國際交流合作機會。

(三)檢附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(草案)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#### 二、案由：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第 12 至 24 頁)

提案單位：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說明： (一)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草擬旨揭法規，並依本校 104 年 9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1121 號函辦理，本法規須於本(104)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訂定(P.12-18)。

(二)本案經 104 年 9 月 25 日及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、2 次院務會議充分討論後獲得下列三點共識，提請本次會議續繼討論：

- 1.院內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：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。
  - 2.行使同意權之遴選程序：先普選再遴選(P.23-24)。
  - 3.院長任期之規定：院長任期一任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- (三)檢附本院院長遴選準則(草案)(P.19-22)。
- (四)該法規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 修正後通過。

### 三、案由：有關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第 25 至 51 頁)

提案單位：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- 說明： (一)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18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31592 號函辦理(P.25)。
- (二)檢附：本校(P.26-39)及本院(P.40-51)法規修正對照表及評鑑細則修正後之條文。
- (三)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校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 ( 14 : 30 )